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盛文蕾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芬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余厉先生、肖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后附个人简历）。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监事薪酬
余厉	营销广告宣传总监	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肖乐	总经理行政助理	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王雷	后制部经理	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余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文化广播电视制作有限公司编辑部副主任、上海新文化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广告宣传总监。于2010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余厉先生持有公司0.26%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肖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华新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园明广告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行政助理。于2010年4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公告日，肖乐先生持有公司0.2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